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金恒科技，证券代码：8724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金恒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账号：93070078801400000048），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18]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19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该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发行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 93070078801400000048 | 123,553.01        |
| 合计           |                      |                      | <b>123,553.01</b> |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11,200,000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2,649,993.10元，累计实际募集资金113,849,993.10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33,446.3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23,000,000.00元，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使用募集资金27,633,446.38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

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3,553.01 元，累计使用额 113,726,440.0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额为 109,092,993.71 元（含发行费用及购买理财产品），本年度使用额为 4,633,446.38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方案      |                |                |                |
|-----------------|----------------|----------------|----------------|
| 用途              | 投资额            |                |                |
| 一、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     | 57,000,000     |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54,200,000     |                |                |
| 合计              | 111,200,000    |                |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                |
| 用途              | 2018 年         | 2019 年         | 合计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11,200,000    |                | 111,200,000.00 |
| 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73,183.60      | 2,576,809.50   | 2,649,993.1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109,092,993.71 | 4,633,446.38   | 113,726,440.09 |
| 1、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 20,257,082.42  | 27,633,446.38  | 47,890,528.80  |
| 2、支付员工薪资        | 8,045,911.29   | -              | 8,045,911.29   |
| 3、购买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 -23,000,000.00 | 57,000,000.00  |
| 4、发行费用          | 790,000.00     | -              | 790,000.00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2,180,189.89   | -2,056,636.88  | 123,553.01     |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旨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禁止开通网银功能，日常资金支出只能由公司财务人员前往银行柜台办理，为提高运营效率，金恒科技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支行，账号：

458568624109）再对外支付的情形。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与基本户交易明细对账，2019 年 1 月，金恒科技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转出 7,150,000.00 元至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支出与公司基本户的资金入账及支出相匹配，资金用途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在督导核查时发现该情况后即督促公司整改，之后未再发生过上述情况，2019 年 2 月及以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披露用途专户专用，直接由专户支出，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金恒科技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承诺：“本公司/ 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杜绝将募集资金转至基本户等违规行为，规范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金恒科技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挂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金恒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除已披露信息外，金恒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恒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